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執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落實執行。</p> <p>針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揭露，本公司採行方式如下：</p> <p>1.對內：透過內部網絡平台，公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讓全體員工遵循。</p> <p>2.對外：架設官方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規劃「公司治理」專區，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其他相關組織運作規章公告於網站，以利股東以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且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公司網址：www.agneovo.com</p>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代理協助處理糾紛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及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每年至少一次向內部人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考慮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與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p>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已就公司之運作需要、營運型態及發展等以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p> <p>(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三)落實多元化管理目標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適足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與專業背景；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4%以上；董事間不超過2人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落實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相當大之幫助；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任期三年，目前女性董事比率為29%(其中一位為獨立董事)已達本公司設定目標，男性董事比率為71%；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6年、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6-9年。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參之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四)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相關內容。)</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本公司108年11月6日業經董事會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p> <p>112年度執行情形如後： 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係依據公司運作之需要及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訂定。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完成，於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並得作為訂定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p>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2.最近1次於113年3月11日提報董事會，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參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之其他應記載事項的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相關內容)。</p> <p>3.112年董事會績效係以整體績效評估，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1條所訂董事報酬為之。</p> <p>(四)本公司內部每年至少一次根據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檢視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一)及AQIs五大構面十三項指標(註二)進行評估。</p> <p>經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共同投資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替而異動時亦同，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8月7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113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權，本公司業經108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專業進修。</p> <p>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集及議事程序安排、製作議事錄及資訊揭露、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相關事宜。</p>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年度內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召開等議事相關事宜。 2.依法辦理年度內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與發送或公告。 3.檢視董事會決議是否構成重訊發佈事宜。 4.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訊息及公司治理相關宣導及法規資訊，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之注意。董事進修相關事宜(董事進修情形皆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檢視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得分要件。 6.安排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 7.依法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並且妥善管理確保公司登記書件之有效性。 <p>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機構</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09/0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從勒索病毒、營業秘密保護與誠信經營看企業新興風險管理</td> <td>3</td> </tr> <tr> <td>113/09/1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財務認知－行為財務與公司決策</td> <td>3</td> </tr> <tr> <td>113/09/30</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制」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td> <td>6</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9/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勒索病毒、營業秘密保護與誠信經營看企業新興風險管理	3	113/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認知－行為財務與公司決策	3	11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制」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9/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勒索病毒、營業秘密保護與誠信經營看企業新興風險管理	3																	
113/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認知－行為財務與公司決策	3																	
11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制」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代理協助處理糾紛事宜；於公司網站完成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並指派專人負責回應利害關係人之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V	<p>(一)本公司已設有公司投資人專區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可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揭露之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並責成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放置於公司網站。</p> <p>(三)本公司遵循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告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年度財報未提前於次年2月底前公告申報</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本公司持續員工在職訓練，加強員工專業能力，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旅遊活動及補助員工社團活動，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之連繫窗口，並由專人負責回覆。</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不定期將職務相關專業課程通知董事，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2.本屆董事進修情形相關內容)</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部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外，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董事會，並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尚無重大差異
<p>九、公司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12年)排名級距：51%~65%</p> <p>本公司未得分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本公司已提醒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規劃自行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中。	

註一：

依據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情形如下：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註二：

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適任性之評估：

專業性	品質控管	獨立性	監督	創新能力
1.查核經驗 2.訓練時數 3.流動率 4.專業支援	1.會計師負荷 2.查核投入 3.EQCR 複核情形 4.品管支援能力	1.非審計服務公費 2.客戶熟悉度	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1.創新規畫或倡議